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葉宇珊

電話：02-2371-2121 #5209

傳真：02-2314-5013

電子郵件：yushan.y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4008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發言單，請自行至本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/下載專區
(<http://www.epa.gov.tw/mp.asp?mp=ghgact>) 下載附件。

主旨：本署謹訂於104年10月6日起分區召開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研商公聽會」，敬請踴躍參與並轉知關單位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(以下簡稱溫管法)已於本(104)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本署刻正研擬包含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、「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」、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」(含「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、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」等5項子法草案，並規劃分區召開研商公聽會議，以蒐研各界意見。

二、各區會議時間如下：

(一)東區：104年10月6日(二)下午2時；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301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)

(二)南區：104年10月13日(二)下午2時；中國文化大學高雄中心-308教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)

收文日期	104年10月02日
文號	>11 1111

(三)中區：104年10月16日(五) 下午2時；臺中市政府環保局-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)

三、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本會議不提供書面資料，請自行至本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/下載專區 (<http://www.epa.gov.tw/mp.asp?mp=ghgact>) 下載附件。

四、本會議聯絡人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許惠敏經理，電話02-2775-3919分機245或郭俐櫻小姐，分機363。

五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國營事業單位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會計室、法規會、永續發展室、方案整合辦公室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